**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供，谈判现场查询）。

4、资质证书：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所投药品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所投药品生产厂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供应商承诺函：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

9、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